

訴願人 鄭兆庭

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 4 月 23 日澎檢謀智 108 執聲他 2 字第 108900107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有關否准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撤銷，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論文研究需要為由，向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下稱澎湖地檢署)申請複製該署 107 年度執他 68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檔案之：(一)104 年度偵字第 337 號起訴書、105 年度偵字第 163 號起訴書、94 年度偵字第 314 號起訴書(下稱系爭資訊 1)、(二)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 號之審判筆錄以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 773 號之審判筆錄等 5 件檔案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經澎湖地檢署以 108 年 1 月 9 日澎檢榮智 108 執聲他 2 字第 1089000089 號函，以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2 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為由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8 年 3 月 20 日法訴字第 10813501970 號訴願決定(下稱原訴願決定)，以澎湖地檢署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詳予斟酌，遽認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尚難謂妥適為由，撤銷原處分，由澎湖地檢署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二、嗣澎湖地檢署以 108 年 4 月 23 日澎檢謀智 108 執聲他 2 字第

1089001078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就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，准予提供；另就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，以審判筆錄係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作成，審判筆錄為有關犯罪資料，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為由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有關否准系爭資訊 2 申請部分，爰提起本件訴願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

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卷檔案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澎湖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。系爭函未依上開規定及本部原訴願決定之意旨審酌，未敘明系爭案件是否確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，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，僅稱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之犯罪資料應採廣義解釋，逕認系爭資訊 2 為犯罪資料；又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 2 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審判筆錄，系爭函稱准予提供將有害公共利益與第三人之正當權益，惟系爭函亦未說明如提供將侵

害何等公共利益、第三人之正当权益及其受侵害之程度，即遽依档案法第18条第7款否准其申请，尚难谓妥适。爰将系争函有关否准提供系争资讯2部分撤销，由澎湖地检署於15日内另为适法之处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